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康医药”）全国化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充足率，公司控股股东张仁华、韩旭夫妇旗下公司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口腔”）拟无偿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 3 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截至目前，张仁华、韩旭夫妇持有公司 31.5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韩春林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峰山路 1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326163125R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旭（持股比例 60%）；张仁华（持股比例 40%）；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瑞祥口腔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仁华、韩旭夫妇，张仁华、韩旭合计持有公司 31.5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财务支持具体内容

1.交易金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用途：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充足率

3.借款期限：有效期 3 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4.其他情况说明：本次财务支持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30日